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1)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5 年 1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 條作出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決定 (「停牌決定」) 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及擱置退還資金裁定 (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

本公司覆核要求的理由

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已舉行。除其他論點外，本公司提出上市科於作出停牌決定時錯誤應用上市規則第 18B.69 條，理由如下：

1.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刊發有關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遵守第 18B.69 條的公告截止日期要求，該遵守不可撤銷，且不取決於 24 個月期間後的事件，因此不受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失效影響；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諮詢文件(定義見下文)及上市規則均無明確規定上市規則第18B.69條為一項持續的合規責任，亦未將其合規性僅與已公佈的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明確條款掛鉤。上市規則第18B.69條並未明確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24個月後可以或不可進一步公佈的內容；及
3. 在上市科的指導及溝通下，其一直給予本公司合理期望，即其不會阻止本公司提出的要求，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潛在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已向李律仁資深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其認為上市科於認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符合第18B.69條項下的公告截止日期時，錯誤應用上市規則第18B.69條。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決定(「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即上市委員會認同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公告截止日期，且並無理由寬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規定。

該函件指出，上市委員會於作出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時已(其中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1. 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4年12月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24個月的監管公告截止日期加上可選擇的六個月延期，其為所允許的最長30個月期限(「最長允許期限」))失效時，本公司沒有已公布明確條款的有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未物色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2. 於最長允許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未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又或向聯交所要求延長上市規則第18B.69條規定的公告截止日期；
3. 鑑於(i)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停牌前未向聯交所提供有關任何潛在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詳情或支持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理由，(ii)本公司僅於最長允許期限屆滿後才向聯交所提交文件尋求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並建議延長公告截止日期及(iii)上市科認為，未經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而且由於上市規則並無就該進一步延長作出規定，上市科不會批准有關延長期限，故概無理由可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要求延長公告截止日期至2025年6月9日；

4. 上市規則第18B.69條並無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最長允許期限屆滿前更改已宣佈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之詳細條款(前提是仍可合理地被視為已宣佈的交易)，以進行任何不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本公司的問題是，本公司可能宣佈的任何潛在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均超出最長允許期限；及
5. 如聯交所於2021年9月刊發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諮詢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諮詢文件」)所述，證監會同意上市科對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詮釋，並認為該詮釋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的政策目標。

本公司對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的回覆

本公司對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深感失望。本公司無法同意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單方面採納與第18B.69條的書面規則及公開可得的指引相矛盾的詮釋，且本公司資深大律師亦認為此乃錯誤行為。此外，其詮釋從未曾以任何方式頒佈或向市場或本公司傳達。

本公司謹此重申，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失效為不幸事件，本公司已迅速果斷地採行動物色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獲得股東全力支持以進行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認為，停牌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並不公正，因為其未能(其中包括)考慮到儘管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意外失效，(i)本公司一直不遺餘力地推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成功並取得重大進展；及(ii)本公司仍處於上市規則第18B.70條規定的延後完成截止日期(2025年6月9日)內，且股東一致支持本公司繼續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路。

覆核的權利及可能對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提出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任何進一步覆核要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於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2025年3月4日或之前)送達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現正尋求專業意見及考慮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本公司現正考慮是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覆核；及(ii)倘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覆核，其結果亦不確定。

本公司亦正向資深大律師就在最終有需要時對聯交所採取可能的司法補救措施尋求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證券已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